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劉柏渝  
聯絡電話：02-2787-7617  
傳真：02-2653-1180  
電子郵件：liu0101@fda.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14905622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自即日起，吳章豪藥師暫停調劑管制藥品，倘有發現該藥師調劑管制藥品，請儘速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及本署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案係吳章豪君106年1月1日至113年2月15日於高雄市執業，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第4項，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6月11日113年度偵字第5615、11377號起訴書提起公訴。衛生福利部爰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6條規定，以衛授食字第1149056225號處分書，處吳章豪君自即日起暫停調劑管制藥品。
- 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4項規定「醫藥及科學上需用之麻醉藥品與其製品及影響精神物質與其製品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復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管制藥品限供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是以，合於醫藥及科學上之需用方屬管制藥品，否則即屬毒品範疇，且醫藥需用之管制藥品皆屬醫師處方用藥，須經醫師診療後方

能憑其處方調劑供應。請貴會加強宣導會員應確實遵守管制藥品管理條例、藥事法等相關規定，以免違規受罰。

正本：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高雄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惠芳藥局



裝

訂

線

